



水路客货 运输专刊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2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2002



交通部水运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2年 第2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刘高彤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56千

2002年6月 第1版

2002年6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册 定价: 8.00元

统一书号: 15114·0602

水路运输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91号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38 号《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 5
3.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交办发[2001]750号 8
4. 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
交函水[2002]1号 10
5. 交通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航运船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交人劳发[2002]20号 14
6. 交通部关于加强建造船舶检验和管理的通知
交海发[2002]19号 17
7. 交通部关于《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和《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议定书》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交国际发[2002]22号 19

目 录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秦皇岛港及
双重领导港口下放后有关财政、财务
问题的通知
财建[2002]21号 23
9. 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02]51号 26
10. 交通部关于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的通知
交人劳发[2002]79号 29
- 水运基建管理**
11. 交通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建设标
准编写规定》的通知
交水发[2001]286号 35
12. 交通部关于发布《船闸总体设计规
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5号 36
13. 交通部关于发布《水运工程测量规
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7号 37
14. 交通部关于发布《内河航运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8号 38
15. 交通部关于发布《船闸输水系统设
计规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1]489号 39

目 录

16.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的通知
交水发[2001]492号 40
17. 交通部关于重新发布《交通部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01]710号 41
18. 交通部关于重新发布《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的通知
交水发[2001]762号 54
19. 交通部关于发布《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J297—2001)的通知
交水发[2001]772号 55
20. 交通部关于发布《波浪模型试验规程》(JTJ/T234—2001)的通知
交水发[2001]773号 56
21.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48—2001)的通知
交水发[2001]774号 57
22. 交通部关于发布《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JTJ307—2001)的通知
交水发[2001]775号 58
23. 交通部关于成立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管理委员会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考试专家组的通知
交水发[2002]9号 59

目 录

24.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对“九五”期间内
河航运建设项目进行清理的通知
厅水字[2002]93 号 64

相关政策法规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2 年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 66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2 年
第 346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
定》 86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外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90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
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
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2 号 110
29. 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废止第五批十
六件司法解释 114
30. 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部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1]627 号 117
31.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科
技“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1]635 号 149

目 录

32.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交通系统 2002
年宣传思想和行业精神文明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2]39 号 180
33. 交通部关于发布中国港口代码等
九项交通行业标准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2]69 号 1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
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进一步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积极主动做好工作。交通部要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央企业工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专门班子，配合地方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底前完成港口的下放工作。在深化改革过程中，要严格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切实做好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稳定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交通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中央企业工委

沿海和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在我国航运事业和对外开放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84年以后,国家对这些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形成了目前的秦皇岛港由中央管理,沿海和长江干线37个港口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曾对我国港口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港口管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为了有利于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港口行业的行政管理,有利于港口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自主经营、走向市场,有利于我国港口事业不断协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8]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现就深化现行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如下意见:

一、将现由中央管理的秦皇岛港以及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港口全部下放地方管理。港口下放后原则上交由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管理;需要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自行确定管理形式。港口下放后,实行政企分开,港口企业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二、改革港口现行的计划、财务管理体制。计划管理,由现行中央计划管理改为地方管理;财务管理,由“以港养港、以收抵支”改为“收支两条线”,取消港口企业定额上缴、以收抵支的办法,同时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征缴港口企业所得税。

港口下放时,其财务关系相应划转。港口的资产无偿划转地方管理(交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除外),其债权、债务一并随之转移。港口下放后,应缴企业所得税缴入地方财政,所得税指标以零基数划转。对港口企业 1998 年至 2000 年确因经济效益不好而欠交中央财政的利润予以豁免;对港口企业 1998 年至 2000 年已上缴当地财政的所得税,不再上解中央财政,由当地财政全额返还港口,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取消秦皇岛市征收的港口建设配套资金。

港口下放后,在保证中央必要的港口建设费支出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各港口建设费的留成比例。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应多方筹措港口建设资金,制定有利于港口发展的政策,为我国港口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逐步放开理货市场,进一步规范理货业务。为保证理货的公正性,促进理货质量的不断提高,港口理货要引入竞争机制,每个港口可先设立两家理货企业。将各港外轮理货公司从港口企业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自主经营。将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向各港外轮理货公司收取管理费的方式改为持有各港外轮理货公司一定的股份,具体比例由交通部组织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与港口企业共同协商确定后,报财政部办理相关的股权确认及产权变更手续。

四、改革引航管理体制。沿海港口的引航机构作为向各码头靠泊船舶提供引航服务的单位,应从港口企业中分离出来。鉴于目前引航机构与港口企业分离的条件尚未成熟,为平稳过渡,引航机构尚未与港口企业分离的港口可暂维持现状,过渡期为 3 年,在

业务上接受港口管理机构的指导,为全港所有码头提供服务。长江引航机构作为独立向航行在长江的船舶提供引航服务的单位,仍隶属于长江航务管理局。

五、在港航公安管理体制全面改革之前,港口公安管理暂维持现状,其所需经费仍由港口企业营业外列支和财政拨付事业费的办法解决。

六、鉴于长江航运的运作方式及其特点,长江港口企业可按照自愿的原则,与航运企业进行资产重组,组建新的港口运输企业,或采取多种方式联合经营。

二〇〇一年十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 第 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第 10 号令》，特制定《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

No. 38 Decree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第 10 号令》，现将船舶进口管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申请进口船舶，须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申请进口船舶，申请单位需申报下列材料：

- (一)申请进口报告；
- (二)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一式两份；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有关项目的批复复印件。

三、申请进口船舶的程序为：申请进口单位持本规定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区外经贸主管机构办理转报，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简称外经贸部)申请办理批准进口手续。外经贸部在 30 天内审核并决定是否签发《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凭《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验放。

四、申请进口旧船舶，申请单位须对拟进口船舶进行技术性能检验，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对拟进口船舶进行船检，必要时，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或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申请单位在申请进口旧船舶时，须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开具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附件

一)或《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附件二),各类旧船舶船龄的限制年限详见《旧船舶船龄目录》(附件三)。

五、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略)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交办发[200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部属各海事局: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和协调配合。为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形成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合力,落实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责任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交通部是全国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和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拟订和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宏观管理、协调、指导和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部属各海事局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是各地区的水上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划,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备、经费,组织水上交通安全检查及其他活动,把好运力审批或审核的安全关,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督促港航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等。

三、部属各海事局是交通部设置的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所辖水域内实施水上安全执法监督工作。

四、各地方海事局(港航监督)是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所辖水域内实施水上安全执法监督工作。除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职责外,各交通主管部

门可以在职权范围内赋予其其他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自定。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综合协调工作,部属各海事局要主动配合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